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

聲請人 張凱琳

代理人 蔡勝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80元【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7人，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，合計8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。計算式：8人×10份×51元－已繳交聲請費1,000元＝3,080元】；該筆費用係預繳，如有剩餘則退

- 01 還予聲請人。
- 02 二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
03 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
04 其債務。故請聲請人具體釋明其如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
05 清償之虞？並提出證據證明之（應併說明欠債原因）。
- 06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其他收入證明文件，如無
07 薪資單或其他證明文件，請出具收入切結書。
- 08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
09 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
10 等？如有，請敘明每月可請領之金額分別為何？並請提出相
11 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。
- 12 五、請聲請人提出本人之「最新」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13 略）。
- 14 六、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，聲請人對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
15 司之債務為有擔保債務，請說明現存債務數額並預估債權人
16 行使擔保權後不能受滿足之債權數額為何？
- 17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臺灣省當年度每人每
18 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？如否，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
19 要支出情形，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
20 及必要性，例如統一發票、消費或繳款收據、轉帳存摺內頁
21 明細、醫療費用收據、房屋租約等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22 八、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於最近5年內（即113年9月26日回溯5年
23 內）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
24 易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25 九、請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起迄今（即自民國113年
26 9月26日回溯2年內），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包含不動產、
27 動產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【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
28 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
29 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之情形】，據實向法院陳
30 報，並附相關證明（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
31 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；聲請人如有上開以

- 01 外之其他財產（如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、現金、汽機車、金
02 銀飾品、古董、藝術品、虛擬貨幣等）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
03 提出財產證明（如汽機車行照影本）、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
04 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- 05 十、請聲請人提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自111年9月26日起迄今之交
06 易往來明細（如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）。
- 07 十一、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地址：臺北
08 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）申請查詢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
09 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
10 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11 十二、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
12 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
13 益人之壽保險投保紀錄，且其上如有「有效人壽保險契
14 約」，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該等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
15 準備金、解約金」之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一併陳
16 報本院。
- 17 十三、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聲請人有
18 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？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
19 文件詳述之（即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
20 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）。